**2021年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桃源县统计局是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7250064304905，单位负责人：陈志瑶。单位内设设办公室、法制股、业务股和综合核算股4股室，下设城乡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两个二级机构。经县委编办定编制21人，其中局本级8人，二级机构13人。2021年单位在编在岗人员23名，其中局本级10人，二级机构13人。另有退休人员13人，借调人员1名，临时或劳务派遣人员4名。

（二）单位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

3.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

4.组织实施全县性基本数据统计。

5.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三）部门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3.24万元，负债总额1.78万元，净资产总额591.45万元。

2.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624.8万元，决算收入76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6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75.94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900.74万元。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900.74万元（含上年结转27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02万元，项目支出546.72万元（含上年结转275.94万元）。部门决算支出76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40万元，项目支出422.65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13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38.69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形势，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狠抓数据质量，提供精准服务，优化统计队伍，为桃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撑。

2.部门2021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40名人员工资津补全部发放到位。指导所有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全年完成50篇以上统计分析和调研文章，编印12期统计月报，编印2021年统计年鉴。引导40家企业入规入限。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法规培训共4000人次。对20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发布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告。对120个家庭户开展居民收支调查。对12个监测点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对1200户粮食监测户开展粮食监测。对66个畜禽监测点开展畜禽监测。对6个新设小微和个体户开展调查。开展6批次的民意调查。

（2）质量指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结案率100%。业务培训和统计法规培训率100%。人口普查差错率1%。住户调查率100%，劳动力调查率100%，粮食和畜禽监测调查率100%，新设小微和个体户调查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到位率100%，按时完成统计调查，其他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基本支出控制额354.02万元，项目支出控制额546.72万元。

（5）效益指标。培育四上企业，增加县域经济发展后劲，培置财源。及时提供统计信息，提升统计服务水平，让社会了解本县经济发展水平。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数据参考。为党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满意度。干部职工满意度90%以上，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54.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2.5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0.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万元。调整预算（调减）14.62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339.40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339.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4.5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4.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70.4万元。上年结转275.94万元，追加调整（调增）15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561.34万元。

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422.6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38.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  | 上年结转  | 本年调整  | 可执行指标  | 决算金额  | 结转结余 |
| 1 | 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 190.4 | 80.94 |  | 271.34 | 249.94 | 21.4 |
| 2 | 全县劳动力调查专项经费 | 15 | 8.96 | 15 | 23.96 | 13.62 | 10.34 |
| 3 | 全县住户居民收支调查经费 | 40 | 17.17 |  | 57.17 | 41.72 | 15.45 |
| 4 | 畜禽监测、粮食监测工作经费 |  | 22.63 |  | 22.63 | 11.51 | 11.12 |
| 5 | 全县“四上企业”统计员业务补贴经费 |  | 106.2 |  | 106.2 | 25.82 | 80.38 |
| 6 | 统计经费（小康监测） |  | 15.16 |  | 15.16 | 15.16 |  |
| 7 | 湖南调查队省级专项补助经费 |  | 10.54 |  | 10.54 | 10.54 |  |
| 8 | 民意调查专项经费 | 25 | 14.34 |  | 14.34 | 14.34 |  |
| 合 计 | 270.4 | 275.94 | 15 | 561.34 | 422.65 | 138.69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40名人员工资津补已全部发放到位。指导所有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数据。全年已完成52篇以上统计分析和调研文章，编印12期统计月报，编印2021年统计年鉴1000本。引导45家企业入规入限。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法规培训共4100人次。对17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发布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告。对120个家庭户开展居民收支调查。对12个监测点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对1200户粮食监测户开展粮食监测。对66个畜禽监测点开展畜禽监测。对6个新设小微和个体户开展调查。开展2批次的民意调查。

2.质量指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结案率100%。业务培训和统计法规培训率100%。人口普查差错率1%之内。住户调查率、劳动力调查率、、粮食和畜禽监测调查率和新设小微和个体户调查率达100%。

3.时效指标。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率100%，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其他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基本支出339.40万元，项目支出422.65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数以内。

（二）部门绩效情况

今年来，在“市域副中心，现代新桃源”战略目标指引下，桃源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勇于担当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为桃源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统计力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县统计局获推省级先进集体，颜忠明同志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脱普攻坚普查工作县统计局被评为国家贫困地区重大专项普查先进集体；还获评了全国“节约型机关”。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措施有力，县域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定增长。全年我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70.0亿元，总量排全市第一，增长8.5%，增速排全市第5名。规模工业产值248.0亿元，增长16.0%，增加值51.0亿元，增长13.0%，增速排全市第2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0%，增速排全市第5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0.0亿元，增长15.0%，增速排全市第6名。完成规模服务业营业收入31.0亿元，增长20.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42元，增长9.6%，增速排全市第2名。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63元，增长8.6%，居全市第2名。

2.服务精准，扎实履行统计参谋功能。把握经济运行脉搏加强统计分析，定期提供《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桃源统计分析》等统计产品，全年共印制《统计年鉴》1000余本，编印《统计月报》12期，发布了《桃源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撰写统计分析和调研文章52篇。

3.立足本职，做实做细各项统计调查。一是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全年在12个调查点共入户调查访问1248个样本户。二是开展居民收支调查，全县12个调查点120个记账户为国记账。三是开展民情调查，2021年县政法委利用本局民调设备，开展了为期近两个月的“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四是开展粮食和畜禽监测工作，2021年全县的粮食产量和种植面积都居全省第一。现已发布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第一号）,“七人普”数据准确反映了全县人口发展现状。

4.勇担责任，着力加强统计法治监督。多次在县委常委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学习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统计文件精神。组织召开了“四上”企业统计员培训会，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在法制广场和“四上”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共展出展牌20块，发放统计应知应会手册2000余本。强化执法监督，今年对17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

通过一年努力，培育四上企业，增加县域经济发展后劲，培置财源及时提供统计信息，提升统计服务水平，让社会了解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及时提供统计信息，提升统计服务水平，让社会了解本县经济发展水平，为党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数据参考，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国民经济长足发展产生了可持续影响。

2021年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争先创优，荣获全市统计工作综合考核第一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绩效评估优秀单位，脱贫攻坚强普查获得国家级先进行集体荣誉称号，因我县七人普工作成绩突出，县统计局被推荐为省级先进集体。经调查，统计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达92%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2021年初县统计局预算编制不严谨，年中预算调整数额较大。

（二）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主要是普查中的一批数据处理终端设备没有进行及时处理。

（三）项目实施进度慢。部分项目金额年终结转数额较大，需加大项目实施和结账进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统计事业投入，及时将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尽量使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匹配，同时加快项目实施和结账进度。

（三）数据终端设备可用于多个领域，对于闲置的设备，建议以县或系统为单位，进行统筹安排，综合利用。数据终端设备属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建议适时将部分闲置设备按规定进行处置，这样财政将有部分处置收入，不会造成资源的浪费。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6.46分，自评结果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部门管理，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作效能和履责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2021年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1年桃源县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全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3.2021年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